

泰康安泽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康安泽中短债 E 份额）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5 年 5 月 14 日

送出日期：2025 年 5 月 15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泰康安泽中短债	基金代码	008565
下属基金简称	泰康安泽中短债 E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024269
基金管理人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6 月 17 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黄钟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1 年 6 月 17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1 年 7 月 1 日
其他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50 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清算程序并终止，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请投资者阅读《招募说明书》“基金的投资”章节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在谨慎投资并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主要投资中短期债券，力争获取长期、稳定的投资收益。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交易的债券资产（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债、可交换债、中期票据、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同业存单、国债期货、信用衍生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本基金通过一级市场申购获得的可转债、可交换债不得转换成股票。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其中投资于中短期债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投资于同业存单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 本基金所指的中短期债券是指剩余期限不超过 3 年（含）的债券资产，主要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债、可交换债、中期票据、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

主要投资策略	1、经济情景分析与类别资产配置：利用基金管理人多年来在宏观经济分析上的丰富经验和积累，通过基金管理人自身研发构建的固定收益投资决策分析体系（FIFAM 系统）定期评估宏观经济和投资环境，预测债券类资产未来的收益和风险，拟定资产配置方案。 2、债券投资策略：根据流动性管理及策略性投资需要进行固定收益证券及可转换债券的投资，具体包括久期管理策略、期限结构配置策略、骑乘策略、息差策略、信用策略、个券精选策略等。此外对以下策略简述如下： （1）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选择公司基本素质优良、其对应的基础证券有着较高上涨潜力的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进行投资； （2）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精选经风险调整后收益率较高的品种进行投资； （3）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投资策略：综合考虑和分析发行主体的公司背景、竞争地位、治理结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等要素，确定投资决策。 3、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策略：本基金将本着谨慎原则，以风险对冲为目的，审慎开展国债期货、信用衍生品的投资。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新综合财富(1-3 年)指数收益率*80%+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及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低风险收益品种。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 /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赎回费	N < 7 日	1.50%
	N ≥ 7 日	0%

注：本基金 E 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0.30%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10%	基金托管人
销售服务费	0.15%	销售机构
审计费用	58,500.00 元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元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具体参见《招募说明书》“基金费用与税收”章节	

注：（1）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本基金运作相关费用年金额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的主要投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市场风险即证券市场价格因受各种因素的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将使本基金资产面临潜在的风险，本基金的市场风险来源于基金债券资产市场价格的波动。信用风险即债券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或由于债券发行人信用质量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降的风险，信用风险也包括证券交易对手因违约而产生的证券交割风险。流动性风险即基金管理人未能以合理价格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支付投资者赎回款项的流动性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特定投资标的流动性较差风险、巨额赎回风险、启用摆动定价或侧袋机制等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带来的风险等）。

本基金还面临特有的投资风险，包括投资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国债期货、信用衍生品等带来的风险。

此外，本基金可能还面临管理风险、合规性风险、操作风险以及其他风险等。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tkfunds.com.cn，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为 4001895522。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争议解决方式：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将争议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根据该院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的地点为深圳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决定，仲裁费用、律师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及时关注销售机构出具的适当性意见，各销售机构关于适当性的意见不必然一致，销售机构的适当性匹配意见并不表明对基金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基金合同中关于基金风险收益特征与基金风险等级因考虑因素不同而存在差异。投资者应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情况，结合自身投资目的、期限、投资经验及风险承受能力谨慎决策并自行承担风险。